

# 新乡学院文件

校政字〔2014〕74号

---

## 关于印发《新乡学院期刊编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新乡学院期刊编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已经第14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4年8月9日

---

新乡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4年8月9日印发

---

# 新乡学院期刊编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主办的《新乡学院学报》、《管理学报》、《行政科学论坛》等学术期刊的编辑出版管理工作，提高办刊质量，促进学术繁荣与交流，充分发挥期刊的学术平台作用，使我校主办期刊的编辑出版工作顺利地进行，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国家版权局《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1999）及国家版权局《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2013）、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1998）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主办的学术期刊是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理论期刊，是我校的学术理论研究园地、科研成果宣传展示窗口和对外学术交流平台。

**第三条** 期刊出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刊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为我校的教学科研服务，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科技创新服务；传播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促进国内外文化交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严谨学风和文风。

**第四条** 期刊应从学校的现实目标定位和远景发展规划着

眼，既注重学术性、应用性，及时反映重点学科的最新成果，又鼓励和扶持新学科、新专业的开拓性研究，引导、培养学术新秀，同时报道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促进学术交流与繁荣。

**第五条** 期刊的组稿采取编辑部专题约稿和作者自由投稿相结合的办法。充分发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系统研究会会员、河南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与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会会员等的学术骨干作用，突出研究优势，形成办刊特色。根据所设栏目引导研究，组织稿件。优先刊用国家级、省级基金项目研究成果，优先刊用学术价值高且时效性强的文章。

**第六条** 期刊的审稿采取“三审制”、“匿名审稿制”和“内稿外审制”。“三审制”即编辑初审、同行专家复审、主编终审，复审意见将作为稿件刊用与否的主导性意见。“匿名审稿制”即隐去作者姓名、职务、服务机构、通信地址等个人信息，然后送交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审稿、评价，编辑部只向作者反馈审稿结果或修改意见，不透漏审稿专家个人信息。“内稿外审制”即校内稿件由校外同行专家复审。

**第七条** 为保证期刊稿件学术质量及稿件审理工作的严肃性，所有稿件必须在期刊编辑室登记，经编辑初审后确定是否送有关专家复审。作者私自请人审阅自己稿件的结论，不得作为复审意见。作者不得向编辑部指定自己稿件的审稿人，不得向编辑部询问自己稿件的复审人。审稿人不得向编辑部询问受审稿件的作者。

**第八条** 凡拟用稿件，编辑部在不改变作者观点的前提下有权进行文字修饰或修改。拟用但需作修改的稿件，由责任编辑汇总初审、复审意见及编排规范方面的要求，给出具体修改参考意见，及时返还作者修改。作者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后交编辑部再行审定。

**第九条** 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稿件，不得采用：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九）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十）不符合本刊办刊宗旨、栏目设置和编辑方针的。

**第十条** 为了促进作者结构合理布局，逐步建立一支广泛与相对稳定的作者群，使更多的作者有发稿机会，采取文稿限发制度。即在同一年出版的期刊上，独撰或第一作者限发一篇（专家约稿和特优稿的作者不受此限制）。对于有部分抄袭他人作品嫌疑或一稿多投、造成不良影响的作者，实行停发制度。

**第十一条** 为了提高期刊的学术质量，加强学术交流，扩大刊物的社会影响，每期期刊以优质外稿为主，适量采用优质内稿。

**第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作者享有在期刊上所发表作品的著作权，作者保证不存在著作权争议问题；若出现问题，责任自负。依据《著作权法》第十二条“没有参加原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的规定，对于拟采用的稿件，作者不得随意变更姓名或次序。必须变更时，其第一作者需提供书面材料。一旦发生著作权纠纷，由第一作者承担责任，学报编辑部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凡投到我校主办期刊的作品，视为作者同意将其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发行（传播）权以及使用许可的独家代理权委托给学报编辑部，学报编辑部不再与作者单独签订《论文出版合同》。期刊的稿酬含著作权使用费。

**第十四条** 学校确保办刊经费的正常增长。办刊经费是学校划拨给期刊使用的专项经费，只能用于期刊的稿酬（含约稿）、审稿、编辑、校对、出版、印刷、发行和人员培训、日常办公开支及其有关奖励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期刊稿酬实行基本稿酬与奖励稿酬相结合的办法。学报编辑部根据《新乡学院期刊审稿费、编校费、专家稿酬和转载奖励办法及标准暂行规定》向刊发文章的作者先支付基本稿酬，然后根据文章的社会反响酌情支付奖励稿酬；向审稿专家支付审稿费，向编辑、校对人员发放编辑费、校对费等。

**第十六条** 期刊编校人员应严把期刊的政治质量关。若发现编校人员责编的文章出现政治问题的，学报编辑部向学校有关部门建议其限期调离学报编辑部。编校人员应完成年额定编校工作量，如果没有完成额定工作量，按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编校人员应提高编校责任意识，坚持三校制，应将所编校文章的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三以下。如果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三，按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报编辑部负责解释。